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关于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定点帮扶 (2019年12月4日-17日轮次) 发现问题办理报告

生态环境部:

2019年12月4日至12月17日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组,在我区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管道技术开发分公司等2家企业(点位)发现2个突出环境问题,并进行问题督办(环督函[2020]9号),我区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专人负责办理。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管道技术开发分公司督办问题办理情况:

(一)督办案件基本情况

反映的主要问题:喷涂车间无封闭,配套的VOCs处理设施未开启;未能提供环评审批手续。

(二)督办案件办理情况

1、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12月11日,我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接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帮扶组现场反馈问题后,立即对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管道技术开发分公司进行了现

场检查，并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调查。

(1) 该单位在进行管道防腐作业时未按照规定开启VOCs处理设施，且防腐作业工位的可开启式房顶未进行关闭。确实存在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现场要求其立即整改。

(2)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管道技术开发分公司于1974年在现址进行经营，由于存续时间较长，按现有政策，该单位无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我区生态环境局已要求该单位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材料的编制，并作为日常监管管理依据。

2、办理结果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管道技术开发分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问题，同时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 针对该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问题，我区生态环境局已于2019年12月19日进行立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作出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要求该单位在进行喷涂、防腐工序时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后排放，并保证排放达标。

(2) 针对该单位未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问题。我区生态环境局已于2019年9月2日进行立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作出罚款2.68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该单位已经

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将尽快做好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材料的编制工作，以此作为日常监管依据。

二、关于天津市南开区君晟小拇指汽车服务中心督办问题办理情况：

（一）督办案件基本情况

反映的主要问题：该单位在进行喷漆作业时光氧处理设施未开启。

（二）督办案件办理情况

1、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12月11日，我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接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帮扶组现场反馈问题后，立即对天津市南开区君晟小拇指汽车服务中心进行了现场检查，并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调查。

经调查核实，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168号的天津市南开区君晟小拇指汽车服务中心不存在喷漆房，未进行喷漆作业。工作组现场检查发现喷漆作业时光氧处理设施未开启的单位为天津腾盛小拇指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98号四号车间平房3号，该单位确实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

2、办理结果

天津腾盛小拇指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我区生态环境局已于2019年12月19日进行立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作出罚款5千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要求该单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下一步，我区将举一反三，对生产型企业加强监管；约谈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环保负责人，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督促、帮助该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0年3月11日